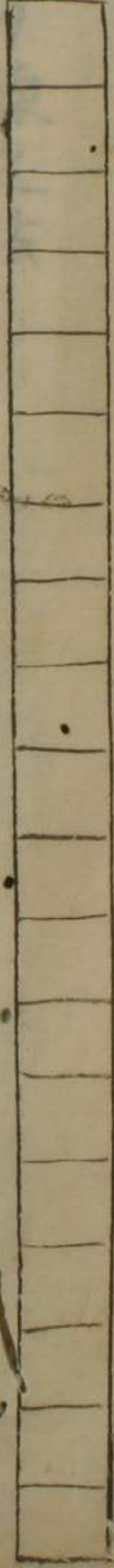


安藤嗣興

12

方陳之法



門二 2
號 1316
卷



方陳之法

總子數

置方數自乘之得總子數

共積數

副置總子數下位添一以上位相乘之得數折半之得

共積數

縱橫斜角併積數

置共積數以方數除之得縱橫斜角併積數

增數

今方數與前方數相併為增數即增前方各格得今方

中格數

相對數

置總子數添一為相對數
表裏數

置方數內減一餘倍之得數以從一順至此數者為表
數又以從總子數末逆至此數者為裏數

奇方

奇方者起於三方陳從七方至九方遞從五方至七方

九子斜推

上下互移 左右相換 四正出維

置方數內減一餘折半之為甲段數起於右上角次九格
至右上角從其順下 置方數內減三餘折半之為乙段
數起於右上角九第三格逐至九 置方數加一得數

折半之為丙段數起於甲段次下格順下至右下角次止
格以甲段數為丁段數起於乙段次九格逐至左上角
甲乙丙丁段各以表數從一逐陣之仍各縱橫斜角以各
裏數如合相對數陣之 以甲段數又為對換格數起於
右上角次九格命對換格數逐至九而對換復起於右下
角次上格命對換格數逐至上而對換

偶方

偶方者起於四方陣乃從四方至六方遞從六方至

四方陣歌

四方陣 外角遞 內隅對換 定是平均

單偶方者初等謂單偶方也 置方數內減二餘為甲段

數起於右上角，九第三格，逐至左上角。以甲段數為乙段數起於右上角，順下至右，角上第三格。以一為丙段數，右上角次左格。又以一為丁段數，右下角上第二格。甲乙丙丁段各以表數從一逐陣之，仍各縱橫斜角，以各裏數如合相對數陣之。從右上角次左格對換，次隔二格而二格對換，又隔二格而二格對換，逐如此至左上角。右第三格也，復右上角次，下一格對換，次隔二格而二格對換，又隔二格而二格對換，逐如此至右下角，次上格也。雙偶方者，仍等調雙偶方也。置方數內減二餘為甲段數起於右上角，九第三格，逐至左上角。以二為乙段數起於右上角，次至右，角上角次左格。以甲段數為丙段數起於右上角，次下格，順下至右，下角，次上格。甲乙丙段各

以表數從一逐陣之，仍各縱橫斜角，以各裏數如合相對數陣之。從上角九，第四格二格對換，次隔二格而二格對換，又隔二格而二格對換，逐如此至左上角。也復從右上角，二格對換，次隔二格而二格對換，又隔二格而二格對換，逐如此至右下角，上第三格也。

奇方解圖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一	二
十二	十一	九	一	二	三
九	八	一	二	三	四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廿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廿	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圖之陳方五

八	七	三	五	二
三	十	七	十	四
五	十	三	五	三
六	六	九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八

圖之陳方六

四	三	五	六	八	五
六	四	九	五	六	三
二	四	七	二	十二	七
九	五	六	二	十三	八
十	十	三	六	三	七
三	四	七	九	九	三

圖之陳方三

四	九	二
三	五	七
八	一	六

圖之陳方四

四	九	五	十六
十四	七	十	二
十五	六	十八	三
一	十二	八	十三

大	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八十				
七十九		十四	十三	十二
七十八		四		
七十七		九		十
七十六		六		十一
七十五		七		十二
七十四		八		十三
七十三		五		十四
七十二		三		十五
七十一		二		十六
七十		一		十七
六十九				十八
六十八				十九
六十七				二十
六十六				二十一
六十五				二十二
六十四				二十三
六十三				二十四
六十二				二十五
六十一				二十六
六十				二十七
五十九				二十八
五十八				二十九
五十七				三十

圖之陳方八

五九	五	四	空	空	一	八	五
九	八	七	空	空	四	九	六
五	二	六	三	九	四	五	十
五	四	八	二	五	六	二	十
十二	四	三	三	四	七	二	五
十三	三	五	六	五	七	一	五
五	四	八	六	五	二	四	十
七	六	六	三	二	空	七	六

圖之陳方七

十二	十一	十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九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二	九	二	六	六
八	七	三	五	七	三	四
九	八	六	五	六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三	二	一
六	九	四	五	四	一	六

圖之陳方十

八	七	九	九	四	三	九	百	分	九
十	七	五	六	八	十	九	二	七	九
九	七	二	二	六	六	六	二	七	十
八	七	二	五	七	六	六	六	二	十
九	七	二	四	五	七	六	三	二	八
十	七	二	六	九	五	四	三	九	八
十一	七	二	五	八	三	四	四	七	七
十二	七	二	七	四	五	五	四	七	五
十三	七	二	三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十四	七	二	四	六	三	五	九	七	五
十五	七	二	六	七	三	五	六	三	六
十六	七	二	四	八	二	五	五	二	六
十七	七	二	七	九	一	五	七	二	六
十八	七	二	五	六	九	六	五	四	六
十九	七	二	三	七	八	七	四	五	六
二十	七	二	六	八	七	八	三	四	六
二十一	七	二	四	九	六	九	二	三	六
二十二	七	二	七	六	五	九	一	二	六
二十三	七	二	五	七	四	八	七	一	六
二十四	七	二	八	八	三	七	六	七	六
二十五	七	二	六	九	二	六	五	六	六
二十六	七	二	七	六	一	五	四	五	六
二十七	七	二	五	七	九	四	三	四	六
二十八	七	二	八	八	八	三	二	三	六
二十九	七	二	六	九	七	二	一	二	六
三十	七	二	七	六	六	一	七	一	六

圖之陳方九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七	七	七	八	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五	五	五	六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	四	四	七	四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三	三	八	五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	二	二	九	六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一	一	一	十	七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零	零	零	十一	八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九	九	九	十二	九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八	八	八	十三	十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七	七	七	十四	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六	六	六	十五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五	五	五	十六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四	四	四	十七	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三	三	三	十八	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	二	二	十九	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一	一	一	二十	十七

右外從四方陳以上雖有易各格而合數不連悉載之故
標其一端也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圓擯之法

總子數

置周徑數自乘之得數倍之添一得總子數

共積數

副置總子下位添一以上位相乘之得數折半之得共

積數

周徑併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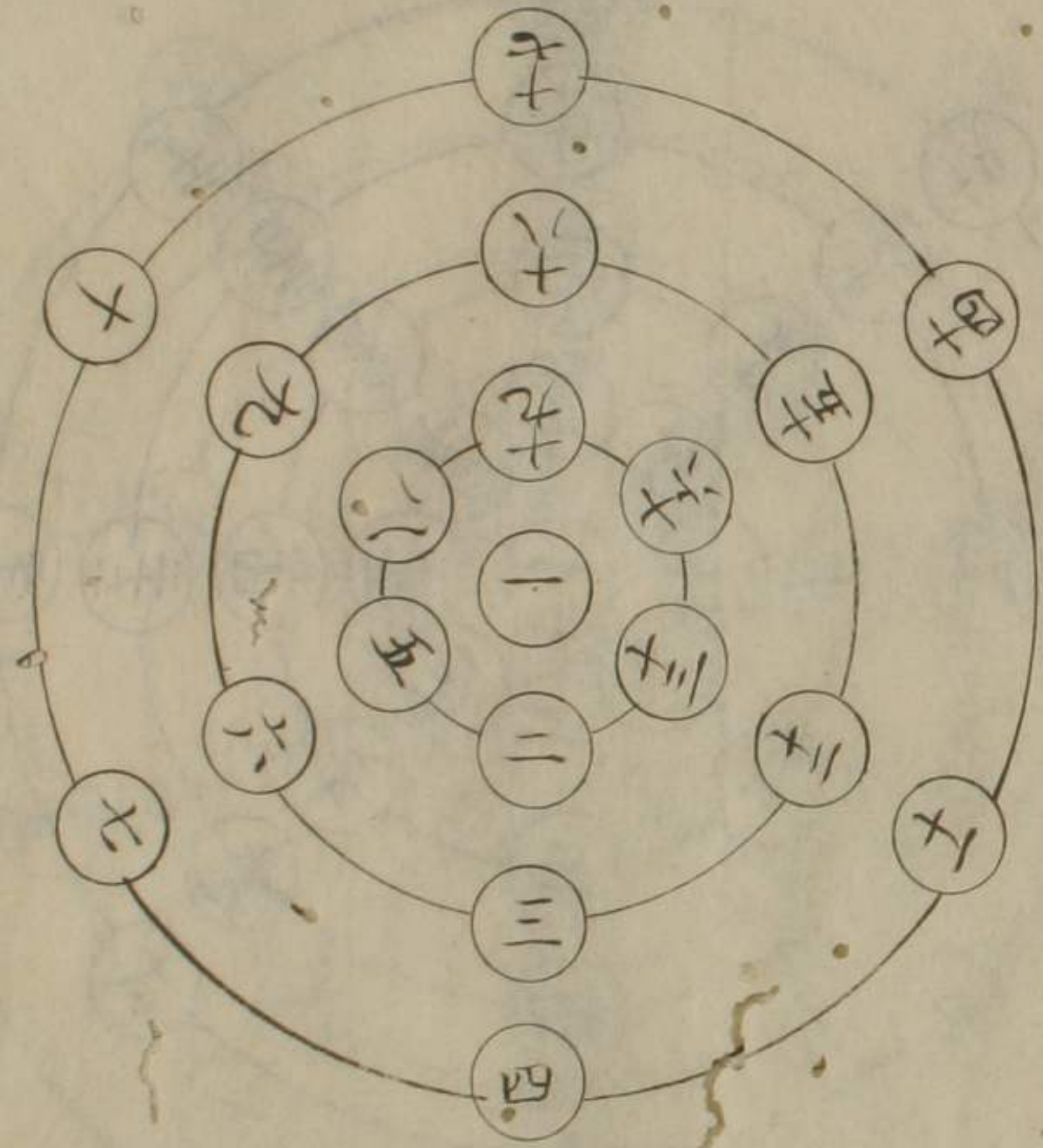
置共積數內減一餘以周徑數除之得數添一得周徑

併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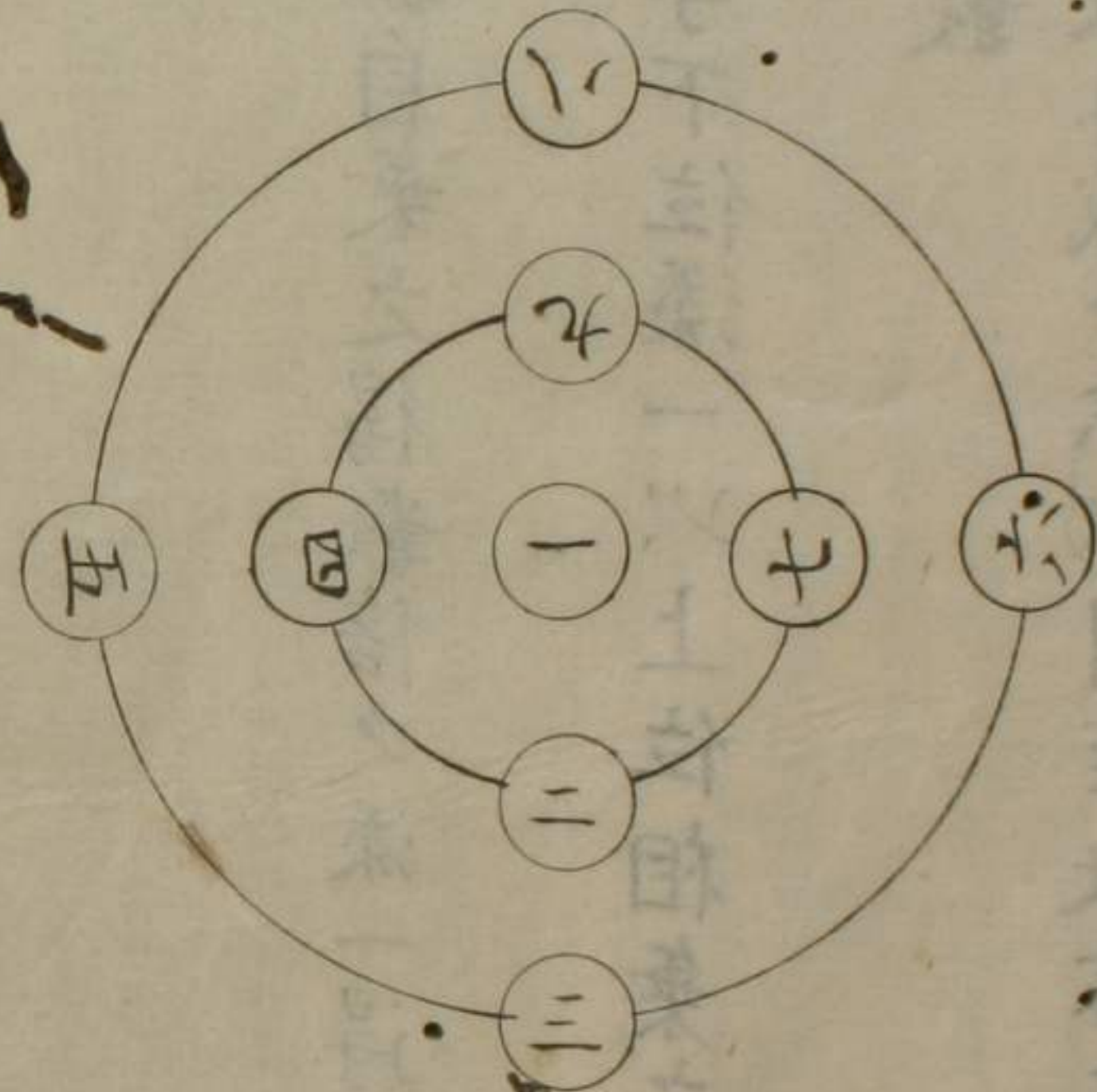
相對數

置總子數加入二為相對數

圖之徑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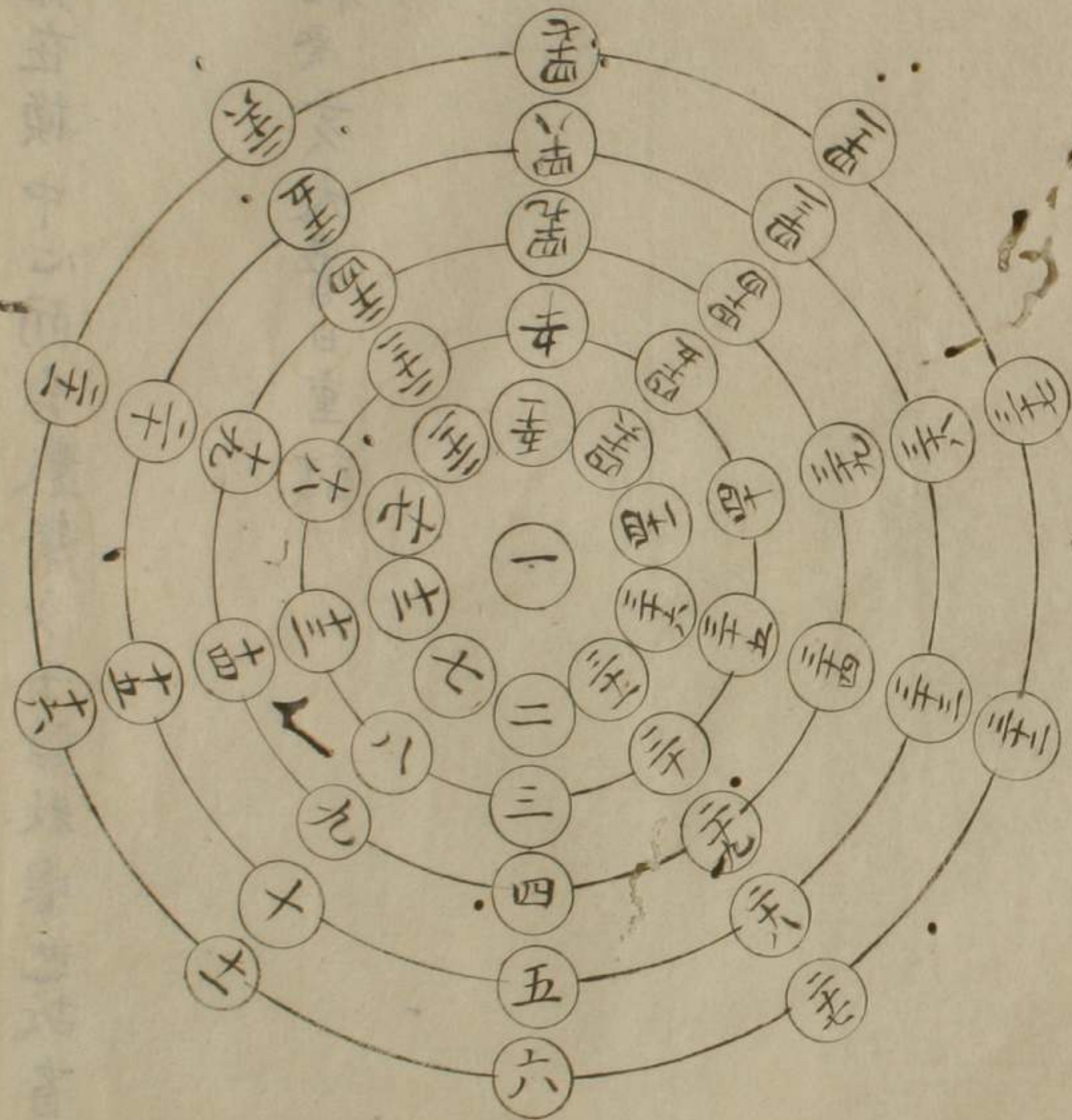


圖之徑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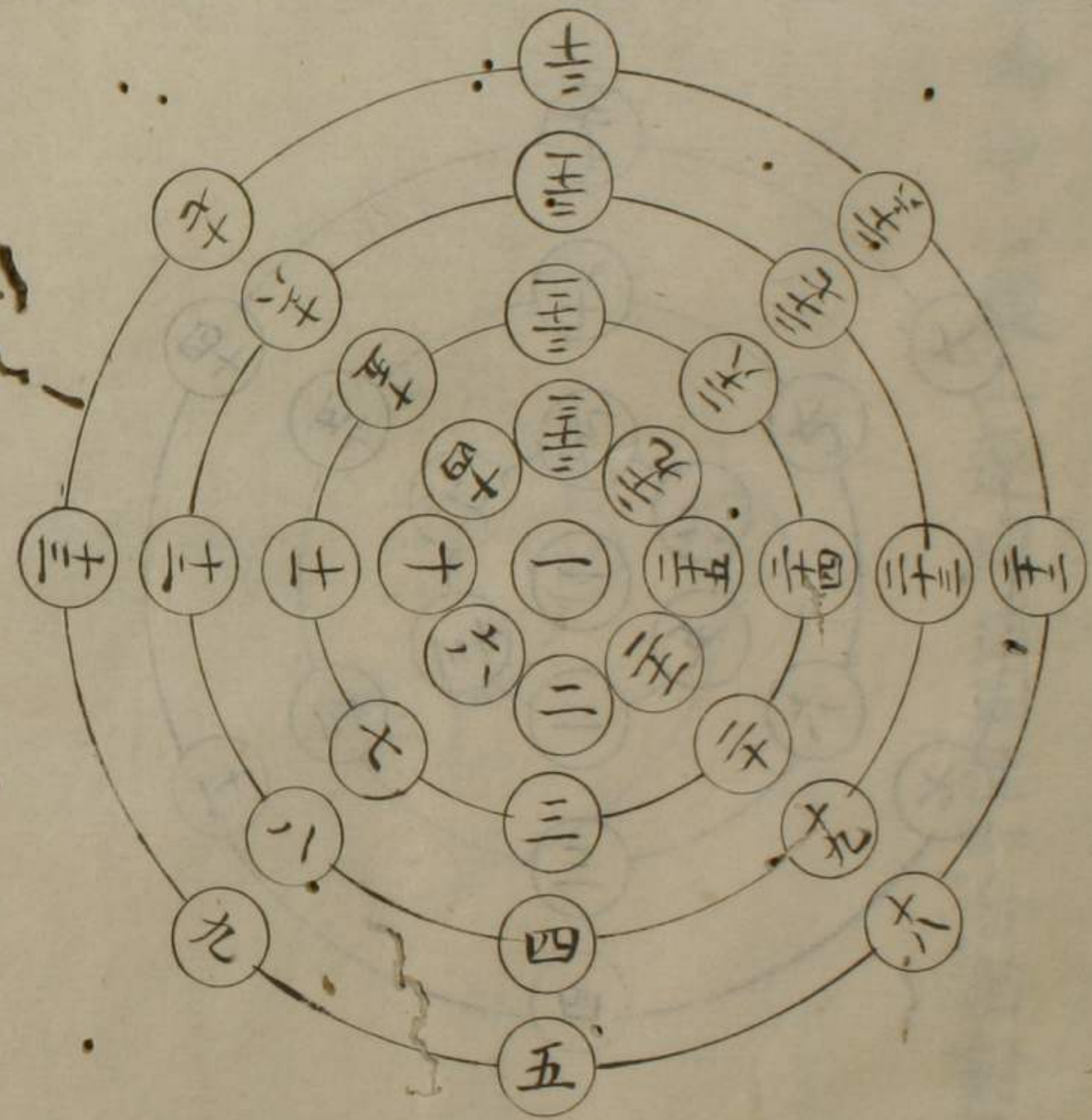


攢配
以一為中心從二逐同周同徑如合相對攢配之

五周徑之圖



四周徑之圖



右外雖在換中心而合數繁多半難枚舉也故有略之而已

天和癸亥大暑日重訂

